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許鎮遠

電話：05-5522319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48205@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7901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1月6日「牛挑灣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行政處及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會議紀錄，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雲林縣政府/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公告；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辦公處張貼會議紀錄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王李杏、王金池、李水道、李玉嬌、柯丁文、柳朝贊、黃堃盛、黃丙寅、黃世隆、黃希恩、黃志強、黃志毫、黃清山、黃雅雄、黃聖旭、黃聖嘉、黃榮宏、鄭文女、盧年舍、盧尾丁、盧武敏、盧喜溜、盧道追、蘇世賢、蘇林、蘇炳淵、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黃文祥議員、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李述勇

「牛挑灣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到簿

104年1月6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主 持 人		技士	江基財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水林鄉灣西村辦公處		黃 帝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許純遠	
其他貴賓	鄉民代表	吳美蓉		
	縣議會	王 文 祥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惠玉、陳信欽

「牛挑灣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到簿

104年1月6日

[illegible]

「牛挑灣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牛挑灣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辦公處(水林鄉灣西村 8 鄰文明西路 42 之 3 號)
- 四、主持人：江基閔
記錄：許鎮遠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牛挑灣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水林鄉中央偏西，西起牛挑灣溪與牛挑灣大排交匯處，東至牛挑灣大排 1K+000 止，南北兩側多為農田，工程長度約為 1,000 公尺。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以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道路使用。

(四)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針對牛挑灣大排(出口段)淹水及河防設施安全等問題，「雲林縣管區排牛挑灣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就該地區之排水特性及排水不良原因，已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

改善方案，本排水整治工程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

- (五)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徵收範圍以牛挑灣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排水路1000m(0k+000~0k+1000)，計畫渠寬度約20公尺，坐落水林鄉萬興村、灣西村，依據水林鄉戶政事務所103年度11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892人，年齡結構以50~54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5筆，面積約1.5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水利會，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河道高度以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2. 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新台幣1000萬元(含用地補償費、地價補償、地上物補償)，核定預算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2、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 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 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 地震、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牛挑灣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出席單位致詞：

黃議員文祥：

建議能夠在末端做滯洪池與抽水站，並希望規劃單位規劃時要全盤性考量，將護河堤與滯洪池一起納入規劃設計，才不至後續要做滯洪池時又要打掉部分護河堤，這不僅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大雨或是颱風來時一樣會淹水，希望府方能夠把地方的聲音聽進去。

本府回應：本案依據規劃報告及計畫核定施作水路改善，建議事項本府納入研議。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黃常村長)：

- 一、護河堤如果先做起來，但是沒滯洪池與抽水站的規劃，遇大雨或颱風只單靠抽水機，根本是在浪費。
- 二、未來要辦公聽會希望能夠安排到公所舉辦，不然許多所有權人或是地主沒來，公聽會內容還是沒人知道。

本府回應：

- 一、本案為水路改善，建議事項本府納入研議。
- 二、辦理第2次公聽會將依村長建議，安排在水林鄉公所辦理。

意見二(農田水利會)：

- 一、未來在用地取得方面，本會將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本府回應：

- 一、感謝水利會配合，本府將會依相關規定取得用地。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

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二)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104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